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63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灌南县李集镇兴杨村卫生室

全国唯一标识码：320021796

所有制形式：集体

医疗机构类别：村卫生室

地址：灌南县李集镇兴杨村八组

法定代表人：候良江

主要负责人：李永桂

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（政府办）服务对象：社会

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登记号：PDY00070632072412D6009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李集镇兴杨村卫生室检查，现场发现在售的 18 支天麻素注射液（规格：2ml：0.2g，扬州中宝药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.4.21，有效期至 2024.03，批号：222042101，主要成份为天麻素，适应症：用于神经衰弱、神经衰弱综合症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（如偏头痛、三叉神经痛、枕骨大神经痛等），亦可用于脑外伤性综合症、眩晕症如美尼尔病、药性眩晕、外伤性眩晕、突发性耳聋、前庭神经元炎、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等）。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予以扣押。

经查，2023 年 2 月 2 日，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天麻素注射液 20 盒（200 支），进货价为 7 元/盒（0.7 元/支），并以 8 元/盒（0.8 元/支）的价格对外经营。当事人进货时仅留存了进货单据，未建立销售台账。

综上，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，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4.4 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候艮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、李永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李永桂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2024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药品流通环节（医疗机构）专项检查表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的事实。

4、2024 年 4 月 16 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财物清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数量等事实。

5、2024 年 4 月 17 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的相关事实。

6、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一张，证明该劣药的采购渠道、日期、数量等事实。

7、当事人提供的处方单两份，证明当事人以处方单开药的事实。

8、2024 年 5 月 22 日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

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。

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：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，下同)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(五)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

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，涉案金额较小，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清楚说明了药品进货来源，且属于乡村卫生室，经营状况不佳，经局党组集体讨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

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过期药品：18 支天麻素注射液；

二、罚款 3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5 日

